**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91.06.24 醫學院9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7.04 90學年度第11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8.05 (91)高醫校法(二)字第015號

91.09.11 醫學系、醫學院9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09.25 91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1.09.26 (91)高醫校法(二)字第017號函公告

97.09.25 醫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9 (97)高醫院醫通字第09700048號函公布

100.06.23 醫學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8 (100)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04號函公布

101.06.28 醫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7.26 (101)高醫院醫函字第1010200003號函公布

101.09.27 醫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1 醫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8.07 高醫院醫字第102000015號函公布實施

105.06.23 醫學院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8 醫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25 醫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30高醫院醫字第1101101277號函公布實施

112.06.29醫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7.26高醫院醫字第11211102342號函公布實施

|  |  |
| --- | --- |
| 第1條 |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
| 第2條 |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在本學院連續**在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  二、凡年度出國進修、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不得列為候選教師。 |
| 第3條 |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由教務處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分配。** |
| 第**4**條 | **教學優良教師之遴選標準：**  **最近一學年教師教學評量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5.40分。** |
| 第**5**條 |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  (一)本學院依據遴選細則第2條列出合格初選候選教師名單。  (二)候選教師名單分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依該學年基礎與臨床教師之比例。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又依內科學科、外科學科、內科系其他學科、外科系其他學科及非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五組教師之比例定之。類組內各自投票之結果，列為同儕互評分數。教師類別**表**如附表一**。**  (三)複選候選人之產生：  1、各類組同儕互評分數與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總成績排名於當**學**年度膺選名額三倍內者得為複選候選人。  2、獲選同學年度醫院教學優良主治醫師者，得為複選候選人。  3、若有醫學院系所沒有老師入選，則增列名額以保障各系所都至少有一位教師為複選候選人。  4、以上名單若有重複，不再額外增加複選候選人人數。  (四)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  1、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  2、最近一學年之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之證明。  3、英語授課之證明。  4、其他教學事蹟（自行舉證）。  二、複選：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負責。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  **(一)**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  1、基礎類教師：  **(1)**教學評量分數(15%)。  **(2)**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20%)。  **(3)**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10%)。  **(4)**英語授課(10%)。  **(5)**其他教學事蹟(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30%)。  **(6)**同儕互評(15%)。  2、臨床類教師:  **(1)**主治醫師教學評分(臨床教育訓練部提供)(20%)。  **(2)**教學評量分數(10%)。  **(3)**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20%)。  **(4)**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10%)。  **(5)**英語授課(10%)。  **(6)**其他教學事蹟(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20%)。  **(7)**同儕互評(10%)。  **(二)**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進行複選投票。  複選評分標準以初選評分總成績佔80%，遴選委員複選得票成績佔20%。 |
| 第**6**條 |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 |
| 第**7**條 |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附表一

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教師類別表

|  |
| --- |
| 教師類別 |
| **基礎類教師**  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基礎學科(含病理學科)、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非臨床教師 |
| **臨床類教師** |
| 一、內科學科 |
| 二、外科學科 |
| 三、內科系其他學科  小兒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放射線學科、家庭醫學科、實驗診斷學科、  核子醫學科、復健醫學科、急診醫學科、放射治療學科 |
| 四、外科系其他學科  婦產學科、麻醉學科、泌尿學科、骨科學科、眼科學科、皮膚學科、  耳鼻喉學科及實驗外科學科 |
| 五、非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  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臨床教師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1.06.24 醫學院9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7.04 90學年度第11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8.05 (91)高醫校法(二)字第015號

91.09.11 醫學系、醫學院9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09.25 91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1.09.26 (91)高醫校法(二)字第017號函公告

97.09.25 醫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9 (97)高醫院醫通字第09700048號函公布

100.06.23 醫學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8 (100)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04號函公布

101.06.28 醫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7.26 (101)高醫院醫函字第1010200003號函公布

101.09.27 醫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1 醫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8.07 高醫院醫字第102000015號函公布實施

105.06.23 醫學院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8 醫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25 醫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30高醫院醫字第1101101277號函公布實施

112.06.29醫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7.26高醫院醫字第1121102342號函公布實施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  |
| 第2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在本學院連續**在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  二、凡年度出國進修、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不得列為候選教師。 | 第2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  二、凡年度出國進修、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不得列為候選教師。 | 依母法將任教修正為「在職」 |
| 第3條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由教務處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分配。** | 第3條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按本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比率分配名額，若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計。 | 依實際執行方式修正 |
| **第4條**  **教學優良教師之遴選標準：**  **最近一學年教師教學評量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5.40分。** |  | 依母法增訂 |
| 第**5**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  (一)本學院依據遴選細則第2條列出合格初選候選教師名單。  (二)候選教師名單分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依該學年基礎與臨床教師之比例。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又依內科學科、外科學科、內科系其他學科、外科系其他學科及非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五組教師之比例定之。類組內各自投票之結果，列為同儕互評分數。教師類別**表**如附表一**。**  (三)複選候選人之產生：  1、各類組同儕互評分數與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總成績排名於當**學**年度膺選名額三倍內者得為複選候選人。  2、獲選同學年度醫院教學優良主治醫師者，得為複選候選人。  3、若有醫學院系所沒有老師入選，則增列名額以保障各系所都至少有一位教師為複選候選人。  4、以上名單若有重複，不再額外增加複選候選人人數。  (四)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  1、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  2、最近一學年之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之證明。  3、英語授課之證明。  4、其他教學事蹟（自行舉證）。  二、複選：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負責。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  **(一)**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  1、基礎類教師：  **(1)**教學評量分數(15%)。  **(2)**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20%)。  **(3)**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10%)。  **(4)**英語授課(10%)。  **(5)**其他教學事蹟(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30%)。  **(6)**同儕互評(15%)。  2、臨床類教師:  **(1)**主治醫師教學評分(臨床教育訓練部提供)(20%)。  **(2)**教學評量分數(10%)。  **(3)**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20%)。  **(4)**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10%)。  **(5)**英語授課(10%)。  **(6)**其他教學事蹟(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20%)。  **(7)**同儕互評(10%)。  **(二)**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進行複選投票。  複選評分標準以初選評分總成績佔80%，遴選委員複選得票成績佔20%。 | 第4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  (一)本學院依據遴選細則第2條列出合格初選候選教師名單。  (二)候選教師名單分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依該學年基礎與臨床教師之比例。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又依內科學科、外科學科、內科系其他學科、外科系其他學科及非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五組教師之比例定之。類組內各自投票之結果，列為同儕互評分數。教師類別如附表一  (三)複選候選人之產生：  1、各類組同儕互評分數與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總成績排名於當年度膺選名額三倍內者得為複選候選人。  2、獲選同學年度醫院~~內~~教學優良主治醫師者，得為複選候選人。  3、若有醫學院系所沒有老師入選，則增列名額以保障各系所都至少有一位教師為複選候選人。  4、以上名單若有重複，不再額外增加複選候選人人數。  (四)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  1、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  2、最近一學年之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之證明。  3、英語授課之證明。  4、其他教學事蹟（自行舉證）。  二、複選：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負責。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  三、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  1、基礎類教師：  教學評量分數(15%)。  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20%)。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10%)。  英語授課(10%)。  其他教學事蹟(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30%)。  同儕互評(15%)。  2、臨床類教師:  主治醫師教學評分(臨床教育訓練部提供)(20%)。  教學評量分數(10%)。  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20%)。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10%)。  英語授課(10%)。  其他教學事蹟(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20%)。  同儕互評(10%)。  四、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進行複選投票。  複選評分標準以初選評分總成績佔80%，遴選委員複選得票成績佔20% | 1.修改條序  2.教師類別修正為「教師類別表」  3.修正標點符號。  4.當年度修正為「當學年度」  5.醫院內修正為「醫院」。  6. IES修正為IRS  7.原第三、四款屬於複選程序，併入第二款並修改條序。 |
| 第**6**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 | 第5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 | 修改條序 |
| 第**7**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第6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修改條序 |
| 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教師類別表   |  | | --- | | 教師類別 | | **基礎類教師**  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基礎學科(含病理學科)、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非臨床教師 | | **臨床類教師** | | 一、內科學科 | | 二、外科學科 | | 三、內科系其他學科  小兒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放射線學科、家庭醫學科、實驗診斷學科、核子醫學科、復健醫學科、急診醫學科、放射治療學科 | | 四、外科系其他學科  婦產學科、麻醉學科、泌尿學科、骨科學科、眼科學科、皮膚學科、耳鼻喉學科及實驗外科學科 | | 五、非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臨床教師 | | 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教師類別表   |  | | --- | | 教師類別 | | **基礎類教師**  醫學系基礎學科(含病理學科)、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腎臟照護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非臨床教師 | | **臨床類教師** | | 一、內科學科 | | 二、外科學科 | | 三、內科系其他學科  小兒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放射線學科、家庭醫學科、實驗診斷學科、核子醫學科、復健醫學科、急診醫學科、放射治療學科 | | 四、外科系其他學科  婦產學科、麻醉學科、泌尿學科、骨科學科、眼科學科、皮膚學科、耳鼻喉學科及實驗外科學科 | | 五、非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腎臟照護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臨床教師 | | 刪除腎臟照護學系 |